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2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14日(星期三)09時30分

貳、地點:明德外役監獄會議室

參、主席:林純美委員

肆、出席:劉焜耀委員、黃世琿委員、姜讚裕委員

列席:江振亨、呂清偉、黃偉智、洪雲長、王任遠、趙家祥

伍、會議內容:

一、召集人致詞

各位委員及明德外役監獄列席之同仁大家好，今日是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會議，本次會議除了聽取112年第1季會議各位委員提出案由明德外役監獄辦理情形外，並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防疫辦理情形」進行討論，請明德外役監獄說明並由委員提出詢問問題。

二、會議內容:

(一)實地視察環境:由副典獄長及科室主管引導外部視察委員們，實地視察收容人舍房區域、餐廳及懇親宿舍區。



舍房區



收容人餐廳



收容人與眷屬懇親宿舍

(二) 112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提出之案由辦理情形，112 年第 1 季委員計提出 8 案。

| 年度 | 季別 | 案由 |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 權責機關回覆 | 管考建議 |
|-----|----|--|---|--|------|
| 112 | Q1 | 一、家庭支持相關議題討論(提案者:黃世琿委員)。 | 請教化科對遭逢親友過世之收容人處遇及哀傷輔導，以穩定其情緒。 | 1. 第一季共轉介 2 名，第二季共轉介 7 名(3 名返家奔喪申請;4 名新收調查近三個月內家人過世)。 2. 將持續精進辦理，針對新入監收容人於調查表提及近三個月親人過世，或提出返家奔喪申請之收容人提供處遇，陪伴度過哀傷歷程。 | 解除列管 |
| 112 | Q1 | 二、修復式正義系統性教育課程的強化與執行情形持續報告討論(提案者:黃世琿委員)。 | 貴監教化科對於執行情形有所規劃，進行情形有所績效，可加強課程和個別輔導諮詢，提供更多服務。 | 1. 將依規劃持續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團體課程，以及擴及更多個別輔導諮詢需求者，增加更多服務。 2. 3/8 完成一修復式司法案件。 3. 截至 5/31，針對收容人辦理修復式司法宣導講座，共 4 場，170 人次;藝文、教育課程 3 場，共 83 人次;三團進階團體課程，共 24 堂，251 人次;個別輔導諮詢，共 27 人次。 | 解除列管 |
| 112 | Q1 | 三、酒駕議題討論(提案者:劉焜耀委員)。 | 請機關確實做好酒駕三級預防工作。並落實終極目標:提升個人社會責任減少酒精迷思，強化改變動機。 | 1. 持續確實實施酒駕三級預防工作，於每季辦理酒駕防制相關初級預防宣導講座，且在二級預防層面針對罪名為不能安全駕駛之收容人加強酒駕防制相關知能，並對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及酒精成癮高風險群，進行三級預防專業矯治諮商，以落實終極目標。 2. 截至 5/31，酒駕防制宣導講座共 3 場，495 人次;針對不能安全駕駛之二級預防個別輔導，共 13 人次;四團三級預防酒癮團體，共 47 堂，170 人次。三級預防酒癮個別輔導，共 114 人次。 | 解除列管 |
| 112 | Q1 | 四、修復式正義議題討論(提案者:劉焜耀委員)。 | 請機關針對擔任修復促進者，嚴選本職學能符合者擔任。有關輔導、心理諮商、犯罪行為及法律方面等知能，皆要有涉獵，並需保持中立平衡的角色，以免造成二度傷害。 | 本監聘請之修復促進者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地方檢察署認證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具備輔導、心理諮商、犯罪行為及法律方面等知能，且在台南地區矯正機關耕耘多年，熟悉矯正機關實務工作之現場，長期秉持中立平衡的態度與收容人工作。 | 解除列管 |
| 112 | Q1 | 五、有關收容人家 | 1. 請社工師參與瞭 | 1. 就新收入監具 12 歲以下子女收容人，調查員會轉介社工師進行個別 | 解除列管 |

| | | | | | |
|-----|----|----------------------------------|--|--|------|
| | | 庭內未成年子女相關議題討論(提案者: 林純美委員)。 | <p>解個別的問題與家庭處境，以協助個別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少的問題協助仍需注意兒少隱私的問題，應謹慎。 就醫費用處理部份，應和醫院社工保持聯繫。 可和教育部、社家署研議對於 12 歲以下子女教育、醫療特殊境遇協助。 就醫收費疑義須洽詢瞭解，可洽健保署 0800-030598。 | <p>會談，評估是否有兒少保護個案通報與脆弱家庭之介入必要，並視個案需求提供相關適性輔導服務。(截至 5/31 社工師評估受轉介家有 12 歲以下子女收容人 15 名，皆無轉介與通報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法定通報責任揭露必要資訊外，其他皆會注意兒少隱私權之維護。 社工師確認案子受高雄長庚醫院全額補助第二耳電子耳醫療補助。(案子會於 6/14 回診並確認開刀日期，輔導 3 人，6 人次。) 針對 12 歲以下子女之相關教育與醫療補助等議題，會盡力媒合相關部會之資源提供服務。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 |
| 112 | Q1 | 六、有關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議題討論(提案者: 林純美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入監評估量表。 各收容人事先評估，以分類其問題，再分類進行不同的心理課程輔導與促進。 影片欣賞可增進收容人的心理支持與省思，可考慮增加次數及影片類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入監收容人填寫簡式健康量表(如附件一)與輔導會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二)，針對主動表達需求者主動介入，提供個別化處遇。 每半年針對全監收容人發放簡式健康量表與意見回饋單(如附件三)，讓每位同學有一個主動表達需求的管道。112 年 3 月 21 日至 29 日發放結果為 13 人主動勾選有輔導需求；11 人主動勾選有情緒困擾。 將持續精進辦理。 於 111 後半年在輔導空間增設光纖網路與採買公播版 DVD 數片，後續將規劃如何融入處遇課程，使輔導更多元。 | 解除列管 |
| 112 | Q1 | 七、有關收容人逾假議題討論(提案者: 姜讚裕委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戒護科長說明貴監針對逾假未歸收容人相關處置流程後，顯已加強管控且針對通報及網絡間聯繫溝通方面也有所改善。 另外針對有另案仍可申請入外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返探業務悉依相關法令函示辦理；對於收容人除加強平日考核外，另返家探視期間，亦積極連繫其親屬，以掌握監外動態。 有關修法建議轉報上級機關，本案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陳報矯正署(報署資料)，矯正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來函回覆。 | 解除列管 |

| | | | | | |
|-----|----|------------------------------------|--|--|------|
| | | | 監服刑之收容人，恐造成監獄戒護管理上之壓力，顯有修法之必要。 | | |
| 112 | Q1 | 八、有關收容人家家庭內未成年子女相關議題討論(提案者：姜讚裕委員)。 | 針對貴監與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兒少常見的行為問題與因應方式」課程，青少年因對性懵懂，加上網路發達，未成年人易誤觸兒少性剝削防治法上重罪。爰貴監基於教化收容人之餘，仍能關懷其家庭內未成年子女，實屬不易，值得嘉許。貴監針對家庭內未成年子女關懷已有著力，希望可以慢慢提升處遇涵蓋率，並提升服務品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除與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相關親職課程外，社工師將持續建構相關家庭支持資源網絡(結合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理社區式家事協商服務與合作父母課程、連結社團法人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辦理家庭修復課程等)，希能就個案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持續提升處遇涵蓋率。 2. 社工師籌辦之「愛之有道」家庭教育系列團體活動，預計自 112 年 3-12 月辦理，其中 3/29「兒童及少年常見之行為問題與因應方式」有 19 人次參加。4/12「友善父母」有 10 人次參加。5/24「夫妻/家庭衝突因應之道」有 14 人次參加。 3. 4/28 辦理合作父母家事商談---家有未成年子女收容人團體，共計 19 人參與。 4. 預計於 6/27 辦理「童言童語—為你說童話」親子共讀課程。團體，約招募 27 人參與。 | 解除列管 |

(三)轉達 112 年 4 月 7 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供委員參考(略)。

(四)轉達法務部矯正署將於 112 年 8 月 2 日辦理 112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請委員報名參加(略)。

(五)112 年第 2 季視察重點報告【業務簡報(略)】「防疫辦理情形」邀請衛生科長簡報。

*明德外役監獄感染管制預防措施

- 1、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
- 2、職員健康管理
- 3、收容人健康管理
- 4、訪客(外賓)進出大門管制措施
- 5、防疫物資管理
- 6、環境清潔消毒
- 7、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

三、視察報告討論：

議題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函，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格式、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及開啟等細節，提請討論。

林純美委員建議：外部視察陳情信箱設置注意事項。

1. 應設置於收容人經常活動的場所。
2. 應標示此信箱的處理流程，以免影響時效性。
3. 應區別和監獄原有意見箱的差異性。
4. 陳情通路多樣化，不侷限於外部視察管道，應讓受刑人知道其中的差異性。
5. 投書此信箱應具名，否則不予受理，有助日後案件調查及說明。

決議：設置於收容人餐廳一處，並依林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議題二：確認本次視察報告(112 年第 2 季)，提請委員討論。

| 案由 |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視察小組建議 |
|--------------------------------------|--|---|
| 一、有關收容人利用寵物治療，可改善其認知、情緒、行為等問題(劉焜耀委員) | 1. 收容人可藉由與犬貓等動物互動，潛移默化之下，藉此培養尊重生命，重拾善良本性，進而建構收容人心靈陪伴與支持，以達成學習自我情緒管理與控制的目標。 2. 謀求更多元職業出路。 3. 賦予流浪犬貓新生命。 | 請教化科心社人員可研議寵物治療(動物輔助治療)的可行性建議。 |
| 二、申請入外役監服刑問題(姜讚裕委員) | 外役監轉達法務部修法規規定，僅排除經法院宣告刑期累計達 5 年者，顯有未足。 | 1. 有另案繫屬者，有較高脫逃動機。 2. 侷限於法院宣告累計刑期，累計達 5 年者始排除。如遇審理期間有延宕時，則未判決前仍得申請外役監服刑，若涉重罪則顯不合理，建議若涉三年以上重罪，縱未判決，仍不得申請。 |
| 三、受刑人食宿視察(姜讚裕委員) | 實地視察受刑人舍房、餐廳、懇親宿舍，均完善而有落實受刑人人權。 | 受刑人舍房為兼顧戒護又舒適，設施管理已完善。餐廳環境整潔，食物可口。懇親宿舍房間稍微簡陋，惟已足應受刑人需求。 |
| 四、防疫問 | 貴監防疫計畫，已趨完備。作為實際落實，值得讚 | 目前就受刑人及同仁均 |

| | | |
|--|---|---|
| 題(姜讚裕委員) | 許。 | 無確診者，顯見防疫確有落實。惟在新收人犯防疫部分較難掌控，請衛生科再加強執行層面。 |
| 五、房舍內通風情形，因應夏季高溫(林純美委員) | 1. 房舍內通風對流情形。 2. 通風扇配置是否足夠。 3. 個人小電扇的使用。 | 請檢視通風扇配置是否足夠。 |
| 六、新收容人健康管理，應由醫師視健保雲端資訊，提示重要慢性病或C肝檢查是否已經執行(林純美委員) | 1. 由看診醫師檢視雲端資訊提示 重點在健康管理記錄。 2. C肝在國家政策 2025 減肝，應確認其檢查情形，予以妥適安排治療及追蹤。 | 同左。 |
| 七、收容人 COVID-19 疫苗接種比率(林純美委員) | 1. 新收容人接種至少 3 劑比率。 2. 如何安排補接種疫苗。 | 鼓勵新收收容人完成疫苗接種。 |

決議:以上本次視察報告(含提案)經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確認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112 年第三季視察重點為：戒護科-收容人陳情、申訴事項相關議題討論；教化科:針對各項受刑人生活討論會相關議題討論。請增加討論行刑累進處遇執行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

陸、召集人(林純美委員)結語：

感謝今日大家參與 112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會議，會議中提出之建議提案，將另請明德外役監獄提出處理情形說明，於下次會議追蹤。本次會議到此圓滿結束，感謝各位參與。

柒、散會： 11 時。